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4號

原告 李其紘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被告 王浙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玖拾捌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參拾貳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玖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向原告商借新臺幣（下同）980,000元，故原告於112年2月20日，以匯款之方式，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然被告卻於112年6月間，避與原告聯繫，迄今亦未償還借貸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
04 客戶收執聯、兩造間之另案筆錄相佐（本院卷第7、65-66
05 頁），經核無訛，且觀諸兩造間另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6 辯論筆錄，被告對於向原告借款980,000元乙事，確未爭執
07 （本院卷第66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08 且被告尚積欠原告總計980,000元未清償乙節，確堪可採，
0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
12 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19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後段亦有規定。又
20 上開規定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
21 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
22 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
23 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
24 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25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26 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27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22
28 7號判決參照）。

29
30 1.揆諸前述，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借貸金錢予被
31 告，被告仍積欠原告總計980,000元，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款項，自屬有理由。

02 2.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時既稱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等語（本院
03 卷第31頁），則兩造間即屬未定有期限之消費借貸，而原告
04 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起訴狀於113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
05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19頁），揆諸前開規
06 定，應認已生催告之效力，又催告後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
07 114年2月25日已逾1個月以上，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
08 款，洵屬有據。

09 (三)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
13 借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起訴狀已於
14 113年11月21日送達被告，則被告應自113年11月21日催告後
15 再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是
16 以，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加計1個月
17 之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即自113年12月22日起算，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總
20 計980,000元之款項，並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佩伶